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1785.SH	19 义市 02
188428.SH	21 义市 01
185182.SH	22 义市 01
185689.SH	22 义市 02
241301.SH	24 义市 01
242093.SH	24 义市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义市 02	21 义市 01	22 义市 01	22 义市 02	24 义市 01	24 义市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上证函【2019】631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2228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证监许可（2024）1014 号，发行人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	3 年	3 年	3 年	5 年	5 年
发行规模	5 亿	10 亿	10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余额	0 亿	0 亿	0 亿元	0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80%	3.47%	3.50%	3.46%	2.39%	2.22%
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兑付	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兑付	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兑付	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兑付	2029 年 7 月 1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9 年 12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含权条款	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 16 义市 01	用于偿还 19 义乌市 MTN001 以及银行贷款	用于偿还 19 义市 01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 010904】），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1 义市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758），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2 义市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250），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2 义市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4）010490】），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4 义市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 义市 02”、“24 义市 01”无评级。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658】），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义市 01”、“22 义市 01”和“22 义市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19 义市 02”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21 义市 01”、“22 义市 01”和“22 义市 02”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24 义市 01”、“24 义市 02”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和“24 义市 02”发行后，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独立复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2024 年 8 月及 2025 年 4 月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人员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定期报告已准确披露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发行人已对 2024 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详见“第十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述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商证券在督导并获知发行人重大事项后，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下列临时受托报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事项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 2024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监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法定代表人、董事变更

浙商证券已将上述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证债券信息网信息披露专区公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和“24 义市 02”发行后，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培训，告知发行人需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受托管理人项目组前往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指导，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和“24 义市 0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WU MARKE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资本：	9,705.22 万元
实缴资本：	9,705.2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6-27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 义乌市福田街道稠州北路 1505 号 9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 义乌市福田街道稠州北路 1505 号 9 楼
邮政编码：	32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楼挺（副总经理）
公司电话：	0579-81566003
公司传真：	0579-81566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市场建设开发；建筑设计；建筑五金、水暖器材、电工器材、（以下经营范围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材、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住宿、卡拉 OK 服务、棋牌、游泳、台球、理发、桑拿、烟酒零售、物业服务、汽车租赁、园艺设计、健身服务；农副产品、冷冻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冷库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市场经营、商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展览广告和其他业务等六大板块。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市场经营	507,990.54	111,504.84	78.05	23.68	366,327.76	118,107.10	67.76	20.63
商品销售	1,209,338.56	1,204,038.00	0.44	56.37	904,725.63	903,198.93	0.17	50.94
房地产服务	153,979.80	123,156.72	20.02	7.18	288,130.69	221,764.86	23.03	16.22
酒店服务	38,149.96	36,012.27	5.60	1.78	43,636.69	37,696.23	13.61	2.46
展览广告	15,022.38	11,797.83	21.46	0.70	16,818.39	9,609.40	42.86	0.95
其他	126,036.58	42,857.48	66.00	5.88	105,298.89	57,164.58	45.71	5.93
其他业务	94,658.35	60,848.27	35.72	4.41	50,984.42	18,683.94	63.35	2.87
合 计	2,145,176.17	1,590,215.41	25.87	100.00	1,775,922.47	1,366,225.04	23.07	100.00

1、本期市场经营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41,662.78 万元，增长 38.67%，主要是因为 2024 年部分市场摊位使用权重新招商拍卖。

2、本期商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04,612.93 万元，增长 33.67%，成本加 300,839.07 万元，增长 33.31%，主要是因进出口业务大幅增长。

3、本期房地产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46.56%，成本大幅减少 44.47%，主要系房地产市场较为低迷，销售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大幅降低。

4、本期酒店业务毛利率从上年同期 13.61%下降到 5.43%，主要系本期酒店服务收入下降 12.57%，营业成本因折旧等固定成本存在仅下降 4.30%，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

5、本期展览广告毛利率从上年同期 42.86%下降到 21.46%，主要系国际经贸合作受外围因素冲击，展览广告业务开展难度增加，业务投入增加，但收入仍出现下滑。

6、其他（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内部细分业务较多，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不同细分业务变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7、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 0.17%增长到 0.44%，增长 0.2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百分比计算变动率较大主要系该业务毛利率较低，计算基数较小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824.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1%。发行人资产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2024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主要系商品房项目投入	2,706,493.30	11.82	-
固定资产	主要系自用、出租的房产等	1,000,326.90	9.01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560.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2%。发行人负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64,149.69	707,979.34	-34.44	主要系归还贷款未续贷
应付账款	278,327.59	231,036.27	20.47	-
预收款项	28,827.82	66,641.96	-56.74	主要系预收待抵商户款减少
合同负债	1,511,463.84	904,440.41	67.12	主要系房产预收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8,052.78	25,293.95	10.91	-
应交税费	92,316.43	37,313.95	147.4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03,024.00	372,999.71	-18.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773.90	320,741.26	194.25	主要系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4,566.66	517,484.10	11.03	-
长期借款	628,624.93	704,969.92	-10.83	-
应付债券	643,634.84	1,017,441.12	-36.74	主要系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927.24	25,380.33	-9.67	-
长期应付款	48,594.31	45,708.14	6.31	-
递延收益	18,882.65	20,227.04	-6.6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7.79	13,494.45	19.1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214.52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20.79%，净利

润为 27.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8%。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4.52	177.59	20.79
营业成本	159.02	136.62	16.39
营业利润	37.44	32.01	16.97
利润总额	37.70	32.65	15.45
净利润	27.83	26.06	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	13.98	-0.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24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6	201.09	5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3	196.58	1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4	4.51	1,64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	36.24	-5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9	85.75	-6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	-49.51	6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9	246.63	-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9	189.32	3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	57.31	-142.58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 亿元和 78.84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市场经营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采用的预收款模式具有较强周期性，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扰动。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预收购房款大幅增长。

最近两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的现金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为了保持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适度的对外投资活动，公司近年来较依赖对外筹资，故 2023 年筹资活动呈净流入，2024 年度偿还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故 2024 年度净流出为负数。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设立“19 义市 0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义乌分行、招商银行金华义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21 义市 0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金华义乌支行、兴业银行义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22 义市 0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金华义乌支行、兴业银行义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22 义市 0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义乌支行、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24 义市 0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24 义市 0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19 义市 02”

“19 义市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金额	贷款协议到期时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6,000.00	2019/11/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5,000.00	2022/01/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9,000.00	2022/01/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0,000.00	2019/08/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000.00	2020/0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00.00	2020/01/10
合计	100,000.00	

注：上述贷款可提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

2、“21义市 01”

“21义市 01”募集说明书约定：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级发行的前次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到期时间
16义市 01	100,000.00	2021-08-03
合计	100,000.00	

...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3、“22义市 01”

“22义市 01”募集说明书约定：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级发行的债券以

及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贷款银行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时间
19 义乌市场 MTN001	93,690.00	2022 年 1 月 22 日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合计	103,690.00	

注：拟偿还 19 义乌市场 MTN001 的包含本金和利息；农业银行贷款可提前偿还。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4、“22 义市 02”

“22 义市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回售日	到期日
19 义市 01	200,000.00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19 义市 01”（债券代码：151574）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息，并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该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

5、“24 义市 01”

“24 义市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贷款银行	债券余额	回售日	到期日
21 义市 01	10.00	-	2024-07-26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上述债券本金，不用于其他用途。如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晚于上述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时间，公司可自筹资金偿还上述公司债券兑付本金，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

6、“24 义市 02”

“24 义市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贷款银行	债券余额	回售日	到期日
22 义市 01	10.00	-	2025-01-06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上述债券本金，不用于其他用途。如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晚于上述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时间，公司可自筹资金偿还上述公司债券兑付本金，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 和 “24 义市 02” 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发

生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19 义市 02”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范围内使用完毕。“19 义市 02”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截至 2021 年末，“21 义市 01”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范围内使用完毕。“21 义市 01”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2 义市 01”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范围内使用完毕，实际用于偿还农业银行贷款金额为 1 亿元，用于偿还“19 义乌市场 MTN001”的金额 8.98 亿元。“22 义市 01”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2 义市 02”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范围内使用完毕，用于偿还“19 义市 01”的金额 9.98 亿元。“22 义市 02”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24 义市 01”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范围内使用完毕，用于偿还“21 义市 01”的金额 9.985 亿元。“24 义市 01”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24 义市 02”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范围内使用完毕，用于偿还“22 义市 01”的金额 9.985 亿元。“24 义市 02”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综上，“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和“24 义市 0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范围之内，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逐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9义市 02”、“21义市 01”、“22义市 01”、“22义市 02”、“24义市 01”和“24义市 02”均无外部增信机制。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19义市 02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同时，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公司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21义市 01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同时，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公司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22义市 01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同时，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公司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22 义市 02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同时，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公司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24 义市 01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6、24 义市 02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度，“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和“24 义市 02”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积极履行“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和“24 义市 02”募集说明书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影响“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和“24 义市 02”本息兑付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义市 02”

“19 义市 02”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兑付本金，相关兑付及摘牌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予以公告。

（二）“21 义市 01”

“21 义市 01”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兑付本金，相关兑付及摘牌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予以公告。

（三）“22 义市 01”

“22 义市 01”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兑付本金，相关兑付及摘牌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予以公告。

（四）“22 义市 02”

“22 义市 02”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兑付本金，相关兑付及摘牌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予以公告。

（五）“24 义市 01”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正式起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将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予以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兑付兑息日。

（六）“24 义市 02”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正式起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将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予以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兑付兑息日。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 和 “24 义市 02” 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9 义市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除“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所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发行人未约定其他义务。

（二）“21 义市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除“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所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1 义市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22 义市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除“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所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2 义市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22 义市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除“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所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

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2 义市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上述承诺。

（五）“24 义市 01”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除“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所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前述公司债券本金且不作变更，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或房地产开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其他用途；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24 义市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24 义市 02”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除“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所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前述公司债券本金且不作变更，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或房地产开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其他用途；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24 义市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上述承诺。

综上，“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和“24 义市 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均已履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内，“19义市02”、“21义市01”、“22义市01”、“22义市02”、“24义市01”和“24义市0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24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和“24 义市 02”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经营业务、财务数据详见“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560.32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1.82%。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1,574,83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39,333.59	33,429.27	3.98
存货	2,706,493.3	1,307,024.31	48.29
其他流动资产	270,953.86	37,716.47	13.92
固定资产	1,000,326.9	81,842.06	8.18
无形资产	617,992.62	38,513.00	6.23
长期股权投资	361,483.55	10,291.86	2.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596.72	66,019.64	39.39
合计	5,964,180.54	1,574,836.60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债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起息日	票面利率
24 义乌市场 MTN001	中期票据	9	2024-06-28	2.44
24 义市 01	公司债	10	2024-07-15	2.39
24 义市 02	公司债	10	2024-12-12	2.22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高。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涉及可能影响债券偿付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440,179.1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5,449.62 万元，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87,600.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现存在针对发行人的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无重大不利影响
监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法定代表人、董事变更	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和“24 义市 02”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024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会计师事务所变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原合同到期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无影响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4 年 5 月，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由虞红宾变更为楼挺，发行人已就此事项出具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出具临时受托报告。

三、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无其他可能影响“19 义市 02”、“21 义市 01”、“22 义市 01”、“22 义市 02”、“24 义市 01”和“24 义市 02”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巍

联系电话：0571-87902782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盖章页）

